

# 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 期管护提升项目（公厕建设）

##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中烨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全称）：陕西中烨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项目（公厕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汉中市南郑区 2024 年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项目（公厕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汉中市南郑区范围内，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内容：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 13 处，5 座公厕建设

4. 工程承包范围：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安装 13 处，5 座标准化公厕建设（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质保期：2 年。

##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双方同意按下述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经甲乙双方核定本工程合同总



价为¥1903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万零叁仟肆佰元整）。

2. 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预付款¥57102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壹仟零贰拾元整）。

3.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合同工程量80%时（公共厕所主体建设完成），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40%为¥76136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

4.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25%的工程款（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5%）¥47585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5. 合同总价5%为¥9517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壹佰零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结算审计金额作为最终工程价款，自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6. 合同价格形式：以中标清单为准。

## 五、承诺事项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1月12日签订。

##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签订。

##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代理公司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陕西中辉长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702MA6YXX7B9F

地 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大街  
街道办事处莲湖路河南会馆  
向西50米01号门面居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  
中天台路支行

账 号： 806060401421006213

2024年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

